证券代码：301568　证券简称：思泰克　公告编号：2025-012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9日及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88,3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0.2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4.6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34.0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4,019.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01,432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5日。2025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一、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4-076）。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影响，《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4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3,201,432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4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01,432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5日。2025年第一季度，《2023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合计数量：0股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期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宜未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12.31）	2025年一季度行权数量	其他变化	变动后（截至2025.3.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238,949	0	-1,068,526	229,170,4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7,378,717	0	1,068,526	1,598,447,243
股份合计	1,827,617,666	0	0	1,827,617,666

注：股本结构其他变化的原因如下：2025年1月3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1,068,526股股份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过户登记，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5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4,467,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6,194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一季度，累计39,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8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4,467,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6,194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5年第一季度，累计39,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86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6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40,404	1,786	7,578,042,190
总股本	7,578,047,950	1,786	7,578,049,7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6473930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382,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05,716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8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6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20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7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佳力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382,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05,716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83%。

（三）截至2025年3月31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6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20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804,247	3,543	541,807,790
总股本	541,804,247	3,543	541,807,79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360万元~28,72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2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7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9元/股~2.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950.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2.39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214.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2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6,870.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641,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陈庆军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杨红敏、监事公会玲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707,861	99.1996	684,987	0.5872	248,500	0.21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30,161	97.1766	684,987	2.0717	248,500	0.75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菲、唐瑛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80,769份注1，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9日-2025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17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1：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九）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七）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八）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九）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071	0	0	0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26,071	0	0	0
王存江	董事	26,071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26,071	0	0	0
赵琦	董事	26,071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1,750,414	0	0	0
合计		1,880,769	0	0	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64,175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38注2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注2：可行权人数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可行权人数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较行权条件成就时有所调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注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416,107	0	386,416,107
总计	386,417,827	0	386,416,107

注3：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回购注销172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0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3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364,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19,350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4981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43,636,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101906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9,93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01,839股。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景23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2、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9,93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